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47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陳志峰

被告 黎美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9年10月26日起至104年11月4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0%計付，自撥貸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。借款手續費以每一個月一期，每期

手續費為實際核貸金額百分之0.7計算，自撥款日起分60期計收。如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手續費時，除仍按約定手續費計付外，自最後一日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1,000元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至100年8月14日止便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89,288元，及自100年3月4日起至104年11月4日止之56期手續費78,400元，及自100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1,0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又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三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信貸帳務資料、金管會函文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。被告則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，可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手續費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4,63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4,630元。併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